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債 務 人 葉筱芸

代 理 人 郭群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563,979元，並未逾1,200萬元，其為清理債務，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鈞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於第三人永鴻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車燈作業員，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3,714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之扶養費6,086元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更生之必要，為此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債權人於本件及本院109年度南司
04 消債調字第391號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下稱系爭前置調
05 解事件）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合計共6,893,261元，尚未逾1,2
06 00萬元。而聲請人於109年7月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07 構台新銀行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
08 聲請人提出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前置調解事件全卷後
10 查證屬實。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
1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
12 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3 (二)聲請人稱其現任職於永鴻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車燈作業員，
14 每月薪資約20,000元一情，雖據其提出在職證明、109年1月
15 至6月薪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9-143頁），然依據聲請人
16 前揭薪資表之內容，可知其每月收入總額介於11,376元至1
17 5,168元，並不及於20,000元，是應以聲請人前揭期間之平
18 均薪資13,272元【計算式：（11,376元+12,640元+13,904元
19 +13,904元+12,640元+15,168元）÷6個月=13,272元】計算
20 其每月薪資收入，始屬適宜。另聲請人自107年1月迄今具有
21 臺南市低收入戶資格，至110年1月前，業經臺南市政府核准
22 給予租金補貼每月3,200元一節，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
23 11月3日南市社助字第1091340411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161頁），是應以聲請人前揭平均工資13,272元加計每月
25 租金補貼3,200元，合計共16,472元，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
26 之基礎。

27 (三)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
28 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
29 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
30 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
31 債務。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0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0年度之
03 最低生活費每月13,304元之1.2倍計算即為15,965元，是聲
04 請人所陳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3,714元（見本院卷第17
05 頁），尚低於最低生活費15,965元，自為可採。

06 (四)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第三人乙○○共同扶養子女1名，每月需
07 支出扶養費用6,086元，且因係低收入戶，每月領有低收兒
08 童補助2,802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臺南市永
09 康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第137）。查
10 受扶養人蔡○勳（95年出生）現為未成年人，自107年1月迄
11 今具有臺南市低收入戶資格，蔡○勳每月核領低收兒童生活
12 補助2,695元，該補助於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核領2,802元
13 等情，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3日南市社助字第10
14 9134041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頁），是聲請人之
15 未成年子女蔡○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如以最低生活費15,965
16 元計算，於扣除所領低收兒童生活補助後，聲請人每月應支
17 付蔡○勳之必要扶養費用應為6,581元【計算式：（15,965
18 元-2,802元）÷扶養義務人2人=6,581元】，是聲請人主張
19 應支出扶養費用6,086元，因低於前揭計算之金額，應屬有
20 據。

21 (五)准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6,472元，於扣除其個人生
22 活必要費用13,714元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6,086元後，每
23 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是聲請人主張其已達不能清償債
24 務之虞，應堪採信。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6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
27 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
28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30 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57頁），復查無消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所示。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
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
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9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美韻